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6 日體育委員會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高爾夫球練習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第二條：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員工。
- 第三條：開放時間：
- 一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八時至十六時，為休閒系相關課程、體育課使用。
 - 二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下午十六時至十八時三十分，為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 - 三、週六、日及考試週皆不開放。
- 第四條：進入本場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場內嚴禁吸煙、進食。
- 第五條：本場以正課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- 第六條：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、並維護場地人員安全。
- 第七條：使用本場地應維持場地清潔。
- 第八條：由本校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，本場停止借用。
- 第九條：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者，須向總務處申請，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